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生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傲农生物拟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担保及拟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推动公司养殖业务发展，公司拟与崇仁县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仁辉创”）签订《崇仁母猪场租赁意向协议》，由崇仁辉创在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建设存栏 5,000 头母猪的养殖场（简称“崇仁母猪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10 年，年租金按双方确认崇仁母猪场实际规模每头每年 1,430 元计算。

公司拟为崇仁辉创就崇仁母猪场的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崇仁母猪场预算金额的 50%且不超过 2,5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以崇仁辉创股东以其持有的崇仁辉创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崇仁辉创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为提升项目建设效率，公司提请在本次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同意的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决定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并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作协议对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崇仁县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志辉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三山乡罗山垦殖场罗山分场办公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畜牧养殖与销售；果树种植与销售。

股东情况：黄雷持股30%、周喜持股26%、张志辉持股21%、黄志华持股12%、吴俊丽持股11%。

崇仁辉创2019年及2020年11月末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2020年1-11月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	605.00	-
负债总额	105.00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5.00	-
资产净额	500.00	-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崇仁辉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崇仁县辉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合作主要内容

乙方拟在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建设存栏 5,000 头母猪的养殖场（简称“崇仁母猪场”），建成后交由甲方租赁使用。

甲方承租崇仁母猪场的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金按双方确认崇仁母猪场实际规模每头每年 1,430 元计算。具体租赁内容以甲乙双方在验收合格后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 2、融资支持

甲方同意为乙方建设崇仁母猪场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担保额度为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崇仁母猪场预算金额的 50%或 2,500 万元（以孰低为准）。

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担保支持以乙方股东以其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以及乙方股东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

若发生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需要实现追偿权的情形时，甲方有权处分质押股权或受让崇仁母猪场的全部资产进行追偿，或要求乙方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甲方受让质押股权，受让价格为乙方净资产的 50%；若甲方受让崇仁母猪场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为崇仁母猪场预算总金额的 50%。

乙方向金融机构融资所得的款项仅限用于崇仁母猪场的建设，乙方应开立专门账户存放金融机构发放的融资资金，甲方有权监管乙方按约使用专门账户内的资金。

##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过错方应承担其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4、争议解决

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崇仁辉创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借款合同，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正式的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 **1、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崇仁辉创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用于崇仁母猪场建设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崇仁母猪场预算金额的 50%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 **2、公司拟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崇仁辉创股东将其持有的崇仁辉创 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崇仁辉创的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融资资金监管：崇仁辉创融资所得款项仅限用于崇仁母猪场的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4）若发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需要实现追偿权的情形时，公司有权处分质押股权或受让崇仁母猪场的全部资产进行追偿，或要求崇仁辉创的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公司受让质押股权，受让价格为崇仁辉创净资产的 50%；若公司受让崇仁母猪场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为崇仁母猪场预算总金额的 50%。

#### **（五）本次交易及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崇仁辉创的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公司为合作方崇仁辉创的项目建设融资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

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公司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系为了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崇仁辉创签署合作协议，并为崇仁辉创就项目建设进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崇仁辉创签署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养殖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崇仁辉创就合作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不包括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 36,893.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2%；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66,984.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8,072.0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9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6,5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4.0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 0 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 645.48 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为崇仁辉创就合作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崇仁母猪场预算金额的 50%且不超过 25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拟对外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傲农生物本次拟为崇仁辉创提供担保事宜无异议。

## 二、拟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作方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裕和丰”）就合作猪场项目建设进行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4,500 万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为合作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

为扩大养殖规模，公司拟与吉安裕和丰签订《租赁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吉安裕和丰扩大合作猪场的建设规模，由建设存栏约 7 万头规模的保育育肥场调整为建设存栏数约 8.5 万头规模的保育育肥场，建成后出租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用于生猪养殖。

吉安裕和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用于合作猪场的建设，为保障合作猪场施工进度顺利推进，公司拟增加为吉安裕和丰项目建设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的额度，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

公司提供担保以吉安裕和丰股东以其持有的吉安裕和丰全部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作为质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及吉安裕和丰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为前提，且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截至目前，吉安裕和丰已与九江银行签订了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合作猪场建设，公司与九江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吉安裕和丰 4,000 万元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吉安裕和丰的股东已将其持有的吉安裕和丰 100% 股权质押给公司，且吉安裕和丰股东向公司出具了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文件，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提请在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同意的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新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决定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并签署与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本次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已经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安裕和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坤

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禾川镇三湾大道龙鹏国际 10#楼 211、212、213 商铺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油茶、苗木、果蔬种植、销售；牲畜、水产养殖、销售；农业观光旅游服务。

股东情况：永新县农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925 万元（持股 55%）、

王聪认缴出资 700 万元（持股 20%）、汪春雷认缴出资 525 万元（持股 15%）、黄兴华认缴出资 350 万元（持股 10%）。

吉安裕和丰成立于 2020 年 1 月，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2020 年 1-11 月
资产总额	4,532.93
负债总额	1,910.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910.35
资产净额	2,622.5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877.42

吉安裕和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吉安裕和丰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用于合作猪场建设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调整后，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合作猪场预算总金额的 50%且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

公司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授予的担保额度，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 2、公司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吉安裕和丰股东将其持有的吉安裕和丰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2）吉安裕和丰的股东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3）融资资金监管：吉安裕和丰融资所得款项仅限用于合作猪场的建设，融资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



(4) 若公司为上述融资担保支持履行了担保责任，公司有权处分质押股权或受让合作猪场资产进行追偿。若公司受让质押股权，受让价格为吉安裕和丰净资产的 50%；若公司受让合作猪场资产，资产转让价格为合作猪场决算金额的 50%。

#### **(四) 本次担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合作方吉安裕和丰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猪场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猪场建设进度，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吉安裕和丰增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额度，调整后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合作方吉安裕和丰增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猪场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

####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具体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一、关于签署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之“（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相关内容。

#### **(七)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拟为合作方增加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加快推进合作猪场建设进度，同时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控制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拟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傲农生物本次拟为合作方增加担保额度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扬文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